合肥市财政资金“借转补”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创新我市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方式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若干规定》和国家、省关于财政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“借转补”投入方式的资金管理。单个“借转补”扶持项目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。

第三条  “借转补”实行“设定具体目标，县区择优申报，市级竞争性分配，预拨专项资金，到期检查验收”的拨付方式。

第二章 项目资金管理

 第四条 “借转补”项目申报、立项及资金拨付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设定具体目标。市级产业政策执行部门会同市财政局，在当年确定的资金扶持额度内，提出实施“借转补”投资项目的申报要求、支持条件、筛选程序等，并发布项目操作细则，明确预期绩效目标。

2.县区择优申报。项目实行属地申报，在规定的申报时限内（具体时间根据各行业政策实施细则规定）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工作，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，并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。项目申报材料应明确承诺项目建设具体起止时间和预期绩效目标，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3.市级竞争性分配。市级产业政策执行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科学评审、竞争择优。根据专家的评审结论，确定拟扶持的项目并公示后，报市政府审定。

4.预拨专项资金。扶持项目确定后，市财政根据市级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审核意见，将项目扶持资金拨付县区，县区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单位；项目完工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扶持资金全额拨付项目单位。

5.到期检查验收。各级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加强项目管理，根据“借转补”项目实施期限，及时组织开展项目执行情况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及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。对检查不合格的，市财政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。

第五条 市级收回的项目资金，作为下年度安排产业扶持政策资金来源之一。

第三章 管理职责

第六条 市各政策执行部门为项目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会同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项目申报、资金管理的直接责任，保证政策资金安全使用、申报项目按期完工、预期目标如期实现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“借转补”项目的审计监督。

第七条 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反财经纪律和欺骗欺诈行为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告并采取保全措施。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违规获取财政资金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，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